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办事处文件

意办发〔2021〕4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街机关各办公室：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5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我局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依法公开。

现公布《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将依据和使用《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此页无正文]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办事处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2

民意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16	1	一、基本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A	19	1		环境治理	污染防治服务
A	19	2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A	21	1		城乡维护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B	1	1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	社区建设	
C	1	1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D	1	1	四、技术性服务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E	1	1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E	3	1		财务会计审计	重大项目第三方审计
E	12	1		后勤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
E	12	2			餐饮服务
E	12	3			物业服务
F	1	1	六、其他	其他	

抄送：江汉区财政局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5 份